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聯充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勳

上列聲請人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群彬	第一銀行 哨船頭分行	聯充電子 有限公司	113年7月31日	546,000元	RA0000000	支票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1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2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3 。

04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